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上訴字第13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振興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517號，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毒偵字第6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許振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以108年訴字第517號判決就其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；另就其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判處有期徒刑9月，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7月，並諭知扣案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沒收銷燬。該判決書正本於108年8月12日寄存送達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被告許振興之住所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（原審訴字卷第47頁）。嗣被告於108年8月30日合法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內僅記載「理由後補」，未敘述上訴理由。原審遂於108年10月14日以108年訴字第517號裁定命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該裁定正本經郵務機關於108年10月18日寄存送達至被告之前揭住所，此亦有送達證書及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（見原審訴字卷第51至53頁），但被

告收受上開裁定迄今，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到本院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惠光霞

法　官　曾永宗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不得上訴。

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佳穎